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补偿部分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绩承诺补偿合计应回购股份28,836,603股,回购价格合计为1元,公司根据业绩对赌方的履行进展分批次给予回购注销,2019年3月27日已经完成回购21,500,572股,本次完成回购3,605,000股。

2、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600,118,238股减少至596,513,238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或“标的公司”)5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方发行的65,401,811股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陈兆滨、鲁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畅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1、《购买协议》对业绩补偿做了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方应按约定进行盈利补偿或股权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考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标准的部分:(1)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其他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式:

①盈利补偿方式及原则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方以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进行盈利补偿,即交易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②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后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现金补偿方式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数额,不足部分由交易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及获得现金支付对价的交易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盈利补偿。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后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现金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期末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交易完成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业绩考核期的每年年度终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交易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方的期末减值补偿总额=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各交易方根据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减值补偿金额。

(4)除权事宜:如果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

(5)业务补偿条款

在上述盈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业务目标应为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以下称“版权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额占标的公司当年总毛利额(总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50%、80%。关于上述版权业务的定义,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前认可可以增加业务选项。

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实际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总额×40%×1/3。

若因行业背景或者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上市公司同意,该业务考核条款可以调整或予以免除。

(6)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方应分别、独立地承担本约定的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但是交易方整体应就其各自在承诺补偿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7年度净利润为6,155.71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因畅元国讯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方应进行盈利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具体如下:

(1)盈利补偿

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000万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6,155.71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14296.72万元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000万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6,155.71万元)÷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0.001576万元=9,071,523股。

交易方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9,071,523股。

(2)商誉减值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司拟计提畅元国讯商誉减值准备302,976,568.89元,因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因此补偿业务人需对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0.001576万元=10,152,879股

(3)业务补偿条款

基于技术创新、市场环境较大变化,董事会同意版权业务定义由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以下称“版权业务”)。调整为版权业务包含: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版权分发、版权内容生产与运营。

基于调整后版权业务的定义,2017年畅元国讯版权业务毛利额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交易方2017年度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9,224,402股,小于其所获股份数额,故不触及现金补偿。因此,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方	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股份总数比例(本次回购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	补偿后的持股数
杨超	38,472,252	53.28%	10,242,762	28,229,490
陈兆滨	4,062,456	11.25%	2,162,745	1,899,710
雷建	17,693,838	24.50%	4,709,978	12,983,860
江勇	674,841	0.94%	180,709	494,132
鲁武英	2,743,838	7.60%	1,461,066	1,282,763
毛智才	1,754,587	2.43%	467,163	1,287,434
合计	65,401,811	100.00%	19,224,402	46,177,409

(4)公司2017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如果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交易方2017年度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为28,836,603股,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方	发行股份数(转增后)	占发行股份总数比例(本次回购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转增后)	补偿后的持股数(转增后)
杨超	57,708,378	53.28%	15,364,143	42,344,235
陈兆滨	6,093,683	11.25%	3,244,118	2,849,565
雷建	26,540,757	24.50%	7,064,968	19,475,789
江勇	1,012,262	0.94%	271,064	741,197
鲁武英	4,115,757	7.60%	2,191,582	1,924,175
毛智才	2,631,881	2.43%	700,729	1,931,151
合计	98,102,717	100.00%	28,836,603	69,266,114

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业绩补偿事项的审议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交易方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28,836,603股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三、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过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雷建、江勇的督促沟通,雷建筹措资金办理了部分股票3,333,936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回购注销手续移交公司(雷建应补偿股份数为7,064,968股,本次注销股份数为3,333,936股)。补偿义务人江勇2019年4月12日向公司出具其与雷建签订的《关于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触发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代偿协议”),江勇应补偿的股份数中的266,064股由雷建代为补偿,剩余5,000股由江勇自行承担。根据《购买协议》第7.8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约定的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但是补偿义务人整体应就其在本第七条项下的承诺补偿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代偿协议》视为雷建主动为江勇承担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行为。江勇已将应补偿的5,000股移交给公司,雷建已依据代偿协议将其应代偿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移交公司。

因此,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其中回购注销雷建3,600,000股,江勇5,000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605,000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600,118,238股减少至596,513,238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92,608	16.63%	0	-3,606,000	96,187,608	16.12%
1、高管锁定股	34,813,832	5.80%	0	0	34,813,832	5.84%
2、首发后限售股	63,964,777	10.66%	0	-3,606,000	60,358,777	10.1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4,000	0.17%	0	0	1,014,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325,630	83.37%	0	0	500,325,630	83.88%
1、人民币普通股	500,325,630	83.37%	0	0	500,325,630	83.88%
三、股份总数	600,118,238	100.00%	0	-3,606,000	596,513,23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18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600,118,238	0.1259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96,513,238	0.1266

六、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雷建应补偿股份数为7,064,968股,已补偿股份数为3,333,936股,仍有3,731,032股未补偿股份因处于质押状态而无法办理股份注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后续公司将采取措施督促雷建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47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5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0万元人民币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子公司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19-015)及《关于子公司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在上述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申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天华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做出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9月10日,天华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启动时间不晚于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日,回购股份所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

2013年10月8日,化工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且在较长时期内无法填平,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所规定的方式推动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启动时间不晚于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日,回购股份所投入的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

鉴于2017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回购股份条件,2018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085.91万元,为此,公司决定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6个月内实施完毕,即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履行天华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此前做出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1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84元/股进行测算,不低于132,57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超过15.84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21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天华院有限公司不低于2018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的分红。)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1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2,576股,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87,465,450	54.28%	0	487,465,450	54.29%
无限售股份	410,636,024	45.72%	-132,576	410,503,448	45.71%
总股本	898,091,474	100%	-132,576	897,958,898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3,47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7,473.39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1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0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3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10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天华院有限公司不低于2018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的分红)进行回购,资金总额210万元,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132,576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向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回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因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04271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注到在“上证e互动”等平台有关投资者的询问,投资者关注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和下属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闽投电力”)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是否违反其在2014年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事宜。本公司高度关注上述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福建投资集团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A、B、C区)项目未违反其在2014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项目现状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于2019年7月9日与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力”,000993)共同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两家公司拟分别进行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A、C区)项目、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的前期工作。

2、项目背景

自2009年以来,根据福建省政府、省发改委和宁德市政府的相关意见,确定以福建投资集团为主会同闽东电力共同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并在审慎判断未违反此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福建投资集团近期与闽东电力分别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设立项目公司未违反此前承诺

霞浦海上风电场(A、B、C区)项目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发改委在2009年时就已指定过由福建投资集团牵头和属地公司闽东电力共同开展前期工作的海上风电场项目,其资源配置与开发具有政府行政安排的特质,不属于2014年福建投资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描述的“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霞浦海上风电场(A、B、C区)属于已确定投资主体但尚未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未来需要通过竞争配置确定开发时序,因此核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在福建省未有弃风限电现象和清洁能源优先安排全额上网的前提下,以及在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上市公司、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所发电量均能够在福建省内全额消纳,即不会发生发电上网的电量竞争。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海电”)在福建省内的风电项目均执行核准时固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故不涉及与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未来发电上网的价格竞争。因此,福建投资集团投资控制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公司不属于与中闽能源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综上,福建投资集团设立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未违反在2014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从未来上市公司和福建投资集团整体的海上风电业务整体布局的角度,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福建投资集团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先行进行霞浦海上风电场(A、B、C区)的建设,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收购中闽海电的重组中进一步承诺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未来符合注入条件后将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详见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P338至P341“1、投资集团的确认和承诺”),符合其在2014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

二、关于闽投电力和省充电设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福建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闽投电力的电力新业务尚处于机会研究等前期工作阶段,目前实际主要从事汽车充电桩出租运营的非发电类业务,未拥有任何在建或已建成的、符合注入条件的发电项目;而上市公司仅参股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力。因此,闽投电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福建投资集团在本次注入中闽海电的重组时延续了此前重组时关于闽投电力注入的承诺,承诺闽投电力在符合注入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详见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P338至P341“1、投资集团的确认和承诺”)。

综上,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未违反其在2014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临 2019-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拟以部分设备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日常经营需要,安凯客车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中安汽车租赁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10%股权。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公司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